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4389683XQ

法定代表人：乔振宇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针对乌海市智慧扬尘平台推送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6年7月17日17时05分、7月17日18时16分拉运车辆在将一期煤场内的原煤从出口处倒运至入口时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造成粉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专员王雪春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各一份，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 2026年7月17日乌海市智慧扬尘平台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证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煤场出口存在粉尘污染情况；

3.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一张，证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场的洒水情况；

4.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由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专员王雪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王雪春办理你公司环保相关事宜；

5.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4389683XQ）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6. 2026年8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乔振宇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王雪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53：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 ≤ 1 天的，罚款 2 万元。

鉴于你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